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5 月 17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6,59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96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59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8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9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9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9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9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贺贤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贺贤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程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程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王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汪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汪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黄继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黄继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董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董小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尹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尹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杨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贺贤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贤汉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贺贤汉、程向阳、王哲	贺贤汉
审计委员会	黄继章、程向阳、汪东	黄继章
提名委员会	汪东、贺贤汉、黄继章	汪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继章、贺贤汉、汪东	黄继章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哲先生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泓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吕丰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秋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62-5316888-8080;

传真号码:0562-5302388;

邮箱地址:ftsa001@ftvas.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东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海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62-5316888-8080;

传真号码:0562-5302388;

邮箱地址:ftsa001@ftvas.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

贺贤汉先生,公司董事长,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位,日本早稻田大学房地产专业硕士、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上海财经大学校董。1992 年 9 月至今,历任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1993 年 4 月至今,历任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室主查、取缔役、常务取缔役、取缔役副社长、代表取缔役社长;1995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和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汉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富乐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杭州晶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 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先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 Ferrotec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 Athlos Oy 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第一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汉恒热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富乐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富乐德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福建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 Ferrotec(USA)Corporation 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芯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博日基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先导因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博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中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汉虹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芯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富乐德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台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台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台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先导热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 BIOER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博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富乐德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博日生命科学日本株式会社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黄冈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贺贤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哲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8 年 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机械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上海航天局第 810 研究所装备车间主任、团委书记;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曾任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制造课系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曾任上海连南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任上海协和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洗净事业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福建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王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程向阳先生,公司董事,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横滨市立大学经营管理专业,学士学历。1997 年至今,历任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经营管理部课长;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总经办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庸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申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汉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富乐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芯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1 月,任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三造机电有限公司董事。

程向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汪东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市中联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富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曾任荣泰健康(603579.SH)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泰坦科技(688133.SH)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曾任古鳌科技(300551.SZ)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汪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继章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博连读,于 2015 年取得博士学位。2015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继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泓波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曾任合积电(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富乐德(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泓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吕丰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曾任宁波招宝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曾任上海三吉特殊涂敷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洗净事业部制造部部长、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丰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秋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曾任合肥仪思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曾任安徽瑞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秋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颜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华先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颜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海东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9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07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海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董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小平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

董小平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杭州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课主管、财务部部长、财务本部本部长、投资部部长、法务部部长、战略投资本部本部长、副总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申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盾源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小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5,785,000	26.96%	1.28%	2022/6/24	2023/5/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85,000	26.96%	1.2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1,460,207	4.76%	9,232,800	43.02%	2.0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截止目前,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及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07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6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 2,749.40 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23 日	6.63	509,136	0.08%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3,250,063	16.86	112,740,927	1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5,909	3.44	22,576,773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2,740,927	16.79	113,250,063	112,740,927	100	16.79	90,164,154	79.97	0	0

注:限售股份 90,164,1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07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张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政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ST 炼石	股票代码	0006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84.6015	1.02	
合 计	684.6015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58.6942	17.81	11274.0927	1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2788	4.38	2257.6773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4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4.51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4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全面落实和回复工作。由于《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问询函》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和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4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的通知,Airwork 公司全资子公司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及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根据爱尔兰相关法律规定对 Olympus Airways S.A.(以下简称 "奥林巴斯公司")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经爱尔兰法院排期聆讯后,该诉讼事项近日被正式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 1:Airwork Ireland Limited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注册号:643757

原告 2: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地址:Level 4, 32-34 Mahuhu Crescen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注册号:6225003

被告:Olympus Airways S.A.

地址:551 Mesogeion Ave, 15343 Agia Paraskevi, Athens, Greece 注册号:134111701000

(二)案由

合同纠纷

(三)事实与理由

奥林巴斯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希腊的拥有欧洲航空运营权的航空运营公司,由自然人 Theodoros Karabatis 100%控股,主要业务为运营希腊往返欧洲境内、非洲、中东等国家的航空客运、货运服务。

根据奥林巴斯公司的股东结构,Airwork 公司仅持有奥林巴斯公司的可转债投资,奥林巴斯公司以及奥林巴斯的实际控制人 Theodoros Karabatis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9 年,Airwork 公司为开拓西欧/西亚航空货运市场,扩大其在欧洲市场的份额,与奥林巴斯开展业务合作并持有其 350 万欧元可转债投资,该可转债投资业经 2019 年 10 月 14 日 Airwork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Airwork 公司与奥林巴斯的业务合作约定 Airwork 公司出租给奥林巴斯 2 架 A321 大型固定翼飞机用于客运业务(注:2 架飞机的租赁合同均开始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2 架 B757 大型固定翼飞机用于货运业务(注:其中 1 架的租赁合同开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另 1 架租赁合同开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采取旅行限制和国境封锁政策,对奥林巴斯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奥林巴斯公司未能全额支付其租赁款项。

Airwork 公司预计其未来恢复的可能性较低,继续与其开展业务会为公司带来损失和风险,因此 Airwork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奥林巴斯公司发出了终止合作通知,要求收回租赁的飞机。Airwork 公司已收回 2 架 B757 飞机,但对于归还 2 架 A321 飞机及记录,Airwork 公司与奥林巴斯公司未能达成一致。为了收回飞机和取回相关记录,最终 Airwork 公司派律师前往希腊,取得法院的强制判令要求对方归还我方飞行记录,并在希腊警方的协助下收回了飞行记录,公司在取得飞行记录后,立即申请注销了奥林巴斯公司的飞机注册号,重新申请将飞机登记在 Airwork 公司名下并取得飞机注册号。至此,上述 2 架 A321 飞机的运营权从奥林巴斯公司收回。但经 Airwork 公司工程师 2022 年 9 月份完成对上述飞机各项指标及状态的技术勘察,确认 2 架飞机因未被奥林巴斯公司妥善保管与维护,已不具备适航状态。根据与奥林巴斯的合同约定,奥林巴斯有义务为飞机支付租金、维修准备金,且有义务妥善维护和保管。因此,奥林巴斯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中的维护及保管义务,对 Airwork 公司造成损失。

同时,为防止奥林巴斯公司的债务和后续行业影响对公司造成连带的损失,Airwork 公司不考虑实施债权转股权。

(四)诉讼请求

判令奥林巴斯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飞机租赁应付款 12,874,532 美元、可转债投资款 350 万欧元、根据双方固定期限合同约定的未来应付款 60,274,204 美元,以及上述款项产生的相应利息、因未妥善保管造成的飞机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